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調字第455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黃敏瑄

相 對 人 毛逸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因被告駕車不慎撞及原告承保之車輛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；而被告之戶籍址設於屏東縣、於警詢中稱住在苗栗縣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分屬臺灣屏東、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利於侵權行為事實之證據調查，較為妥適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2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黃梅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謝佩芸